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8-056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1、发行主体：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3、发行期限：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在本次超短融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4、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5、发行利率：发行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银行间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发行方式：由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8、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9、担保方式：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10、决议有效期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了有效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确定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期数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事宜；

2、聘请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修订、签署和申报与发行有关的相关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情况。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8-05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于6月6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17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曹永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6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金贵银业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6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三、《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拟定于2018年7月6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刊登于2018年6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8-058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5日15:00 至2018年7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月29日，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680号金皇酒店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14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特别提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 年7月5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680号金皇酒店11楼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 2018年7月5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后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孟建怡 、许子军

（2）、联系电话：0735-8199699转9107

（3）、传真：0735-8199699转9107

（4）、电子邮箱：jinguizq@jingui-silver.com

（5）、邮政编码：423000

（6）、通讯地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680号金皇酒店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16”；投票简称：“金贵投票”

2. 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7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7月 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7 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 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 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投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可以代为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附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8-057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贵银业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金贵国际”）进行增资，金贵国际原有注册资本港币100万元，增资后金贵国际注册资本为美元1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金贵银业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18年6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二）拟增资公司基本情况

1，拟增资公司名称：金贵银业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2，拟定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美元；

3，住所：香港湾仔谢斐道414-424号中望商业中心17字楼；

4，经营范围：有色金属贸易。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主要目的和影响

金贵国际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美元，有利于金贵国际扩大业务规模，充分发挥金贵国际在有色金属进出口贸易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升金贵国际规模效益和体现公司境外融资成本优势。

四、备查文件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8—061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5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8年5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从事生猪养殖业务，龙大养殖2018年5月份共销售生猪3.1万头，实现销售收入0.38亿元。

2018年5月份，龙大养殖商品猪销售均价为11.12元/公斤，比2018年4月份上涨6.41% 。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18年1-2月	5.5	5.5	0.89	0.89	14.95
2018年3月	2.9	8.4	0.36	1.25	11.07
2018年4月	2.7	11.1	0.32	1.57	10.45
2018年5月	3.1	14.2	0.38	1.95	11.12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生猪市场的价格变动风险覆盖整个生猪生产行业，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且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8—062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承诺相关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9日在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以下简称“报告书”），现对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集团”）的相关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承诺履行情况作如下详细补充披露。

一、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方面的承诺

截至公司提示性公告及龙大集团报告书披露日，龙大集团已作的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方面的承诺共有两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

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10%；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二）、其他承诺

龙大集团于2017年6月28日向公司提交了承诺函，内容如下：

龙大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龙大集团郑重承诺自即日起六个月内（即自2017年6月28日至2017年12月27日）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

龙大集团将严格遵守所作的以上承诺，并请公司董事会严格督促。

如违反上述承诺，龙大集团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均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以上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一）、以上承诺（一）的履行情况说明

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龙大集团未发生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未发生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情形。

2、龙大集团所持上市公司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于2017年6月25日限售期届满，于2017年6月26日上市流通。根据龙大集团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即：2017年6月26日-2019年6月25日）有意向减持的话，除了需遵守相关规定外，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10%。以下分别说明：

（1）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的说明：龙大肉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9.79元/股，经过公司2014年度

（每10股派1.5元、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2015年度（每10股派0.8元）、2016年度（每10股派1.6元）、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7股）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施，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最终相应调整为2.69元/股。

本次协议转让价格为10.06元/股，减持价格高于2.69元/股，未违反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的承诺。

（2）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10%的说明：

截至公司提示性公告及龙大集团报告书披露日，龙大肉食总股本为756,092,000股，龙大集团本次协议转让所持75,600,000股股份，约占龙大肉食总股本的9.9988%，在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的第一年（2017年6月26日-2018年6月25日）内，减持数量未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10%，未违反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的话，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10%的承诺。

3、关于龙大集团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无须自动延长6个月的说明：

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详细见下表：

日期	收盘价格（元/股）	日期	收盘价格（元/股）	日期	收盘价格（元/股）	日期	收盘价格（元/股）
2014-06-26	14.1	2014-08-11	23.7	2014-09-24	23.2	2014-11-13	25.96
2014-06-27	15.51	2014-08-12	23.55	2014-09-25	22.98	2014-11-14	24.48
2014-06-30	17.06	2014-08-13	23	2014-09-26	23.16	2014-11-17	24.41
2014-07-01	18.77	2014-08-14	23.06	2014-09-29	23.38	2014-11-18	25.28
2014-07-02	20.65	2014-08-15	22.88	2014-09-30	23.36	2014-11-19	24.9
2014-07-03	22.72	2014-08-18	23.18	2014-10-08	23.43	2014-11-20	24.5
2014-07-04	24.99	2014-08-19	23.21	2014-10-09	23.81	2014-11-21	24.47
2014-07-08	26.9	2014-08-20	23.65	2014-10-10	23.9	2014-11-24	24.53
2014-07-09	25.93	2014-08-21	23.29	2014-10-13	23.58	2014-11-25	24.3
2014-07-10	28.52	2014-08-22	23.5	2014-10-14	23.29	2014-11-26	24.64
2014-07-11	28.09	2014-08-25	24.97	2014-10-15	23.42	2014-11-27	24.72
2014-07-14	26.33	2014-08-26	23.87	2014-10-16	23.13	2014-11-28	24.93
2014-07-15	25.14	2014-08-27	24.4	2014-10-17	23.99	2014-12-01	24.41
2014-07-16	25.88	2014-08-28	25.13	2014-10-20	24.08	2014-12-02	25.2
2014-07-17	24.09	2014-08-29	24.69	2014-10-21	24.3	2014-12-03	25.28
2014-07-18	23.38	2014-09-01	24.63	2014-10-22	24.85	2014-12-04	25.32
2014-07-21	23.18	2014-09-02	25.14	2014-10-23	23.84	2014-12-05	23.91
2014-07-22	23.63	2014-09-03	24.8	2014-10-24	24.18	2014-12-08	23.25
2014-07-23	22.96	2014-09-04	24.7	2014-10-27	21.76	2014-12-09	22.27
2014-07-24	23.57	2014-09-05	24.34	2014-10-28	22.09	2014-12-10	23.02
2014-07-25	23.75	2014-09-09	24.53	2014-10-29	22.48	2014-12-11	23.33
2014-07-28	24.23	2014-09-10	24.73	2014-10-30	22.21	2014-12-12	23.32
2014-07-29	24	2014-09-11	24.19	2014-10-31	22.48	2014-12-15	23.48
2014-07-30	24.25	2014-09-12	23.9	2014-11-03	22.85	2014-12-16	23.17
2014-07-31	23.71	2014-09-15	24.08	2014-11-04	22.38	2014-12-17	22.69
2014-08-01	22.95	2014-09-16	23.04	2014-11-05	22.71	2014-12-18	22.64
2014-08-04	23.03	2014-09-17	23.33	2014-11-06	23.07	2014-12-19	22.75
2014-08-05	23.12	2014-09-18	23.2	2014-11-07	23.93	2014-12-22	20.5
2014-08-06	22.89	2014-09-19	23.33	2014-11-10	24.08	2014-12-23	20.51
2014-08-07	22.9	2014-09-22	22.91	2014-11-11	23.19	2014-12-24	21.37
2014-08-08	23.65	2014-09-23	23.06	2014-11-12	25.51	2014-12-25	21.69

从上表可知，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任意一个交易日的最低收盘价格为14.10元/股；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为21.69元/股，均高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9.79元/股。

故，龙大集团所持龙大肉食的股份锁定期限无须自动延长6个月，即：至2017年6月25日龙大集团所持龙大肉食的股份锁定期限已届满。

（二）、以上承诺（二）的履行情况说明

龙大集团在2017年6月28日至2017年12月27日期间，未发生任何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

截至提示性公告及报告书披露日，该承诺已严格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不得转让的情形，且龙大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相关股份的情形。

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提示性公告及报告书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18-023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绍兴银行嵊州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4,5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产品1（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6月29日）
产品2（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7月4日）
产品3（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7月24日）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为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18年6月13日，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绍兴银行嵊州支行分三笔办理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业务，金额总计4,500万元。本次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2018年4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产品基本说明

1、产品名称：绍兴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年化收益：3.9%
产品起息日：2018年6月13日
产品到期日：2018年6月29日
产品金额：700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2、产品名称：绍兴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年化收益：3.95%
产品起息日：2018年6月13日
产品到期日：2018年7月4日
产品金额：3000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3、产品名称：绍兴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年化收益：4.05%
产品起息日：2018年6月13日
产品到期日：2018年7月24日
产品金额：800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均是以短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性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购买银行或券商的短期理财产品，取得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理财收益。同时在委托理财时，充分考虑了以保障生产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审慎选择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2、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8年4月23日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方案，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尚未到期金额为7500万元（含本次）。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绍兴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18-046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17年10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3月1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城北支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并于2018年3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发行主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81170472
购买金额	35,000,000元整
产品期限	90天
产品收益起计日	2018年3月14日
产品到期日	2018年6月12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4.50%
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合计3,5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合计388,356.16元，本金及理财收益于2018年6月12日均已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购买金额	产品收益起计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500万元	2017年 11月7日	2018年 2月8日	是	521,753.43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1873期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万元	2017年 11月10日	2018年 2月8日	是	217,555.56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297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500万元	2017年 11月10日	2018年 2月26日	是	455,671.23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万元	2018年 2月12日	2018年 3月12日	是	94,356.16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万元	2018年 2月11日	2018年 5月12日	是	242,833.33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18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万元	2018年3月2日	2018年6月15日	否	-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500万元	2018年3月14日	2018年6月12日	是	388,356.16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00万元	2018年6月1日	2018年7月6日	否	-

四、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8-074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欧盟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原药业”）收到匈牙利医药管理中心National Institute of Pharmacy and Nutrition颁发的《药品GMP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证书相关信息

证书编号：OGYEI/49148-8/2017

企业名称：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认证范围：原料药（盐酸噻氯匹定、米氮平、盐酸度洛西汀、硫酸氢氯吡格雷）

有效期至：2021年04月12日

发证机关：匈牙利医药管理中心

二、GMP证书所涉的生产车间情况

车间名称	设计产能	主要生产产品
304车间、305车间	25吨/年	盐酸噻氯匹定
401、505（南）、405（北）	8吨/年	米氮醇、米氮平及其中间体
402、505（北）、405（北）	10吨/年	N-甲基度洛西汀、盐酸度洛西汀及其中间体
407B、407C一楼、407C三楼	2吨/年	硫酸氢氯吡格雷

截至目前，上述生产车间累计投入人民币约3,019万元（未经审计）。

三、主要产品的市场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基本情况	其他主要生产企业	产品市场情况
1	盐酸噻氯匹定	盐酸噻氯匹定（英文名称：Ticlopidine hydrochloride）。 作用：抗血小板聚集药。抗血栓药噻氯匹啶活性成分，预防和治疗因血小板高聚集状态引起的心，脑及其它动脉的循环障碍性疾患。	印度AARTI、意大利TEVA等	2017年，氯吡格雷原料药全球销售76万公斤，比上一年增长5%。其制剂成品药全球销33.43亿美元，欧洲市场销售额5.94亿美元，美国市场销售额1.35亿美元，中国市场销售额9亿美元，全球其他市场销售额17.14亿美元。
2	米氮平	米氮平（英文名称：mirtazapine） 作用：适用于抑郁症治疗。可改善抑郁症状以及患者睡眠结构，提高睡眠质量；较少引起性功能障碍，提高患者依从性；使用方便、较少药物相互作用、耐受性好。	印度MEGAFINE、SUNPHARM、TEVA；西班牙MEDICHEM等	2017年，米氮平原料药全球销售5.12万公斤，比上一年增长5%。其制剂成品药全球销售6.66亿美元，欧洲市场销售额2.03亿美元，美国市场销售额0.88亿美元，中国市场销售额0.36亿美元，全球其他市场销售额3.39亿美元。
3	盐酸度洛西汀	盐酸度洛西汀（英文名称：Duloxetine hydrochloride)。 作用：是Eli Lilly公司开发的一个5-羟色胺和去甲肾上腺素再摄取抑制剂。5-羟色胺和去甲肾上腺素均属中枢神经递质，在调控情感和对疼痛的敏度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度洛西汀能够抑制神经元对5-羟色胺和去甲肾上腺素的再摄取，由此提高这两种中枢神经递质在大脑和脊髓中的浓度，故可用于治疗某些心境疾病如抑郁症和焦虑症以及缓解中枢性疼痛如糖尿病外周神经病性疼痛和妇女纤维肌痛等。	华海药业、九洲药业、海翔药业、重庆圣华曦、印度AUROBINDO、TEVA、CADILA、MYLAN、HETRO等	2017年，盐酸度洛西汀原料药全球销售13.54万公斤，比上一年增长8.9%。其制剂成品药全球销售15.15亿美元，欧洲市场销售额3.58亿美元，美国市场销售额4.20亿美元，中国市场销售额0.55亿美元，全球其他市场销售额6.82亿美元。
4	硫酸氢氯吡格雷	硫酸氢氯吡格雷（英文名称：Clopidogrel sulfate）。 作用：是一种血小板聚集抑制剂。抑制二磷酸腺苷（ADP）与它的血小板受体的结合及继发的ADP介导的糖蛋白GPⅡb/Ⅲa复合物的活化，因此可抑制血小板聚集，氯吡格雷必须经生物转化才能抑制血小板的聚集，但是还没有分离出产生这种作用的活性代谢产物。	信立泰、杭州民生、华海药业、京新药业、车头制药、新东港、印度DR. REDDY、AUROBINDO、SUNPHARM、CADILA、TEVA、欧洲SANDOZ、KRKA、SANOFI 美国MYLAN、加拿大APOTEX等	2017年，盐酸噻氯匹定原料药全球销售6.01万公斤，比上一年下降13.60%。其制剂成品药全球销售0.39亿美元，欧洲市场销售额0.16亿美元，中国市场销售1.38万美元，其他市场销售额0.22亿美元。

注：产品市场数据来源于IMS数据库资料。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欧盟国家的GMP互认制度，本次公司获得匈牙利GMP证书说明公司相关产品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符合欧盟标准。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 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2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9月12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8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存使用。该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2018年6月12日，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4,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益凭证

1. 产品名称：中国中投证券安享118号收益凭证
2. 理财币种：人民币
3.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000万元
4.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5. 产品收益率：4.65%/年
6. 起始日：2018年6月13日
7. 到期日：2018年7月31日
8. 兑付日：到期后的第二个交易日。
9. 收益支付方式：兑付日按照条约规定支付人民币本金及投资收益。
10. 赎回或提前终止：公司不可提前赎回。
11.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无关联关系
13. 公司本次使用4,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02%。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操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安全运作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且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项目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可能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四、风险控制措施

（1）本次投资项目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风险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及相关损益情况。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收益率	实际/预期收益（元）	资金来源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7年09月20日	2017年12月19日	4.35%/年	429,041.10	闲置募集资金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	2017年09月18日	2018年03月19日	1.55-4.35%/年	650,712.33	闲置募集资金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4,000	2017年9月21日	2018年3月21日	4.50%/年	892,602.74	闲置募集资金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7年12月26日	2018年3月26日	4.55%/年	448,767.12	闲置募集资金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	2018年03月21日	2018年04月20日	1.15-3.70%/年	30,410.96	闲置募集资金
6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00	2018年3月23日	2018年4月25日	4.90%/年	88,602.74	闲置募集资金
7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金保障型	4,000	2018年3月23日	2018年7月26日	5.00%/年	666,666.67	闲置募集资金
8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00	2018年3月28日	2018年5月3日	4.90%/年	96,657.53	闲置募集资金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年3月29日	2018年5月2日	4.50%/年	83,835.62	闲置募集资金
10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金保障型	4,000	2018年6月13日	2018年7月31日	4.65%/年	244,602.74	闲置募集资金

六、相关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已于2017年8月2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中国中投证券安享118号收益凭证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